

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公播服務實施辦法

公共電視 2024 年 8 月公告
2026 年 3 月修訂

一、活動主旨

由公共電視主辦之台灣國際兒童影展 TICFF 以成為「孩童人生中的第一個影展」為使命，希望透過優質的影展內容，擴展台灣兒童的文化體驗與國際視野。

為了突破實體影展的時空限制、豐富更多孩子的影像經驗，特別突破往例，推出新創之「[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公播服務](#)」（以下稱**本服務**），精選出寓教於樂、故事引人入勝、適合兒童或親子共賞的長片及短片作品（[完整公播片單](#)），供社會大眾配合本身的需求，免費公開播映，共同欣賞，以達台灣國際兒童影展服務大眾之目的，並盡可能擴大影展之周邊效應。

二、活動內容

1. 本服務必須以**非營利性質**活動進行，商業性映演（如有售票、廣告等行為）不符合本服務範圍。只要希望和孩子一起**公開觀賞**影片（15 人以上），並完成規劃**播映場地與執行方式**，皆可提出免費播映影片之申請。
2. 每場活動以播映 **1 部長片或 3 部短片**為限；每月核定之播映場次以 60 場以下為原則。若欲辦理 **10 場以上播映**活動，請改填[大宗報名版表單](#)。
3. 播映活動需於 2024 年 9 月至 2028 年 8 月底之間擇期舉辦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執行方式

1. **申請資格**：資格不限。歡迎**機關團體、各級學校、非營利機構及公司行號**等單位申請本服務，惟須以「公共電視台灣國際兒童影展」之名義舉辦本活動，將「公共電視」與「台灣國際兒童影展」列為**合辦單位**。
2. **發片流程**：申請經核准後，由台灣國際兒童影展主辦單位無償提供所申請影片播映檔案之**線上下載連結**。影展團隊將以 Webgate 平台傳送影片，並將於**播映日 10 天前**生效。影片畫面將含有各單位特製**浮水印**，請勿裁切畫面或將影片檔案外流。影片連結僅限**當次實體活動**使用，不包含線上播映，且其他所有播映活動之衍生費用，需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3. **觀影人數**：每場活動預計參與人數需達 **15 人以上**。若有任何特殊需求，請與影展方聯繫。
4. 台灣國際兒童影展主辦單位保留是否核准活動進行，及隨時調整本活動實施辦法之權利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1. 申請單位需於播映活動至少**四週前**提交「[公播服務申請單](#)」，影展團隊收到申請提交後將 email 聯繫確認申請結果。播映活動結束後，申請單位須依照規定，繳交播映活動回饋報告。
2. 本服務開放申請期間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影片使用與播映活動條款

(1) 活動前宣傳使用指引

1. 播映活動相關宣傳必須使用台灣國際兒童影展所提供之[宣傳模板](#)，並填入相關活動資訊。
2. 本公播服務資源僅限於教育、公益、非營利用途，宣傳模板及素材不得為特定政治活動、人物、政黨或商業目的之使用。

(2) 播映活動

1. 申請單位須確保影片僅用於申請表所註明之**非營利**或**教育**用途，活動須於 2024 年 9 月至 2028 年 8 月底之間擇期舉辦，每場次以播映 1 部長片或 3 部短片為限。
2. 嚴禁任何形式的商業使用或轉售行為，申請單位不得對影片進行任何形式的複製、轉錄、編輯或再發行行為。影片放映期間，應禁止參與者進行拍照、錄影、錄音及任何翻攝行為。
3. 影片播映僅限於申請時所述之場地使用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變更播映場地。申請單位應確保觀影環境安全，如發生任何因安全疏忽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失，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。
4. 影片播映須按申請之日期與時間進行，若超過申請時間未播映，需重新進行申請。如需**取消或變更**活動，請於 7 天前 email 通知影展方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調整播映計畫，請與影展方聯繫討論調整方式。
5. 播映影片時需確保影展 LOGO、片頭、片尾、浮水印等內容完整呈現，不得隱藏或遮蔽。
6. 播映活動觀影人數應盡可能接近申請表所填報的預計人數，並於「[播映活動回饋報告](#)」中回報實際參與人數。
7. 申請單位須遵守所有使用條款，若因違反本實施辦法而引發任何法律責任，申請單位須自行承擔。

六、活動回饋報告及活動照片

1. [播映活動回饋報告](#)：申請單位需於活動結束後 7 天內提交，並附上活動紀錄照片 3 張（含至少 1 張團體合照）。

若未能提供，則不得提出新的活動辦理申請。

2. 團體照說明：若不便提供正面露臉之照片，以背影照、側面模糊處理或其他適當方式即可，惟仍須清楚呈現活動進行情形與參與人數規模。
3. 照片使用上傳活動照片，即視為同意授權影展方於未來活動宣傳及後續作業中使用。

七、其他

1. 影展方蒐集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訊，將僅限使用於本活動與相關服務使用，並會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，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申請單位需遵守資訊安全，嚴禁活動報名者個人資料外洩。
3. 申請單位同意接收台灣國際兒童影展相關資訊。

八、附件區

1. [公播服務辦法及片單簡介 PPT](#)
2. [公播服務申請單](#)
3. [\(大宗報名版\)公播服務申請單](#)
4. [宣傳模板](#)
5. [播映活動回饋報告](#)

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聯繫公播服務信箱：ticff.public@gmail.com